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232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劉家荃  
劉祐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4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